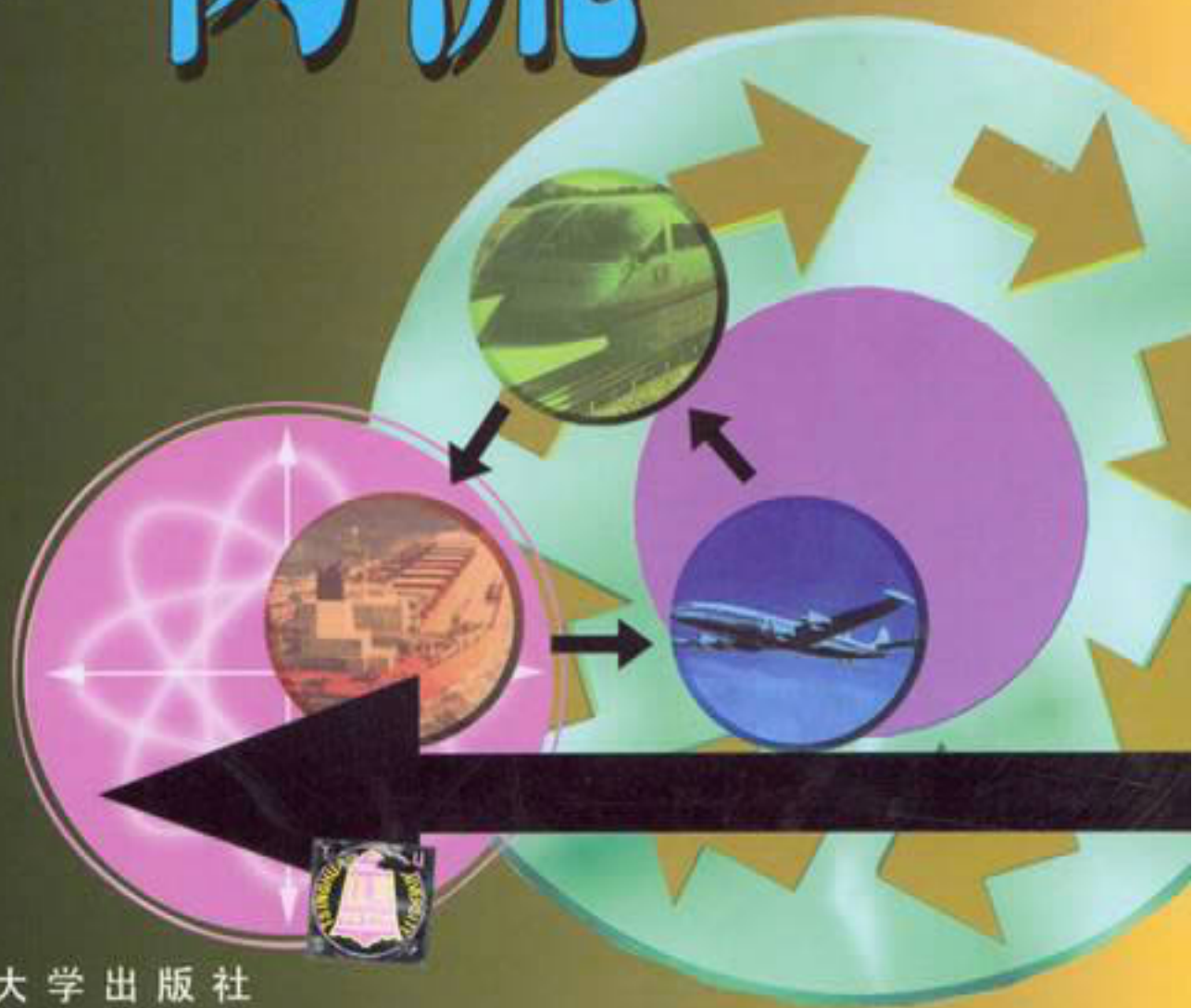


中国物资流通协会推荐用书

《企业物流管理培训教材系列》

国际物流学

丁立言 张 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第五章 国际物流中心与仓储包装

国际物流中心是指国际物流活动中商品、物资等集散的场所,就大范围国际物流而言,某些小国家或地区可能成为物流中心,如香港、新加坡等就具有国际物流中心的地位。其次,自由贸易区、保税区等具有一般意义上的物流中心的功能。就小范围而言,港口码头、保税库、外贸仓库或者超级市场等都可以成为物流中心。当前人们所说的国际物流中心多指由政府部门和物流服务企业共同筹建的具有现代化仓库、先进的分拨管理系统,和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的外向型物流集散地。

5.1 外贸仓储概述

5.1.1 外贸仓储的地位和作用

外贸仓储工作同外贸运输一样,都是对外贸易及国际物流不可缺少的环节。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仓库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在国际间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或者说在一国范围和世界范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都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外贸仓库不仅负担着进出口商品保管存储的任务,而且还担负着出口的加工、挑选、整理、包装、刷唛、备货、组装和发运等一系列的任务。仓库是对外贸易运输的基地,我们要发挥各种运输手段和仓库两个优势,把仓储和运输紧密地结合起来,做到储运结合,以路促运,力争外贸商品早出口、多出口、早结汇、多收汇。仓库还要根据库存商品货件变化和库存时间的长短、周转的快慢等资料,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信息,发现问题,并协助解决,从而起到促生产、促收购、促出口、促进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以充分发挥仓库工作的能动作用。

5.1.2 对外贸易仓库的分类

1. 按照仓库在商品流通中的主要职能分

(1) 口岸仓库。口岸仓库大都设在商品集中发运出口的沿海港口城市,主要职能是售出口岸和内地对外贸易业务部门收购的代运出口商品和进口待分拨的商品。因此又叫周转仓库。

(2) 中转仓库。中转仓库大都设在商品生产集中的地区和出运港口之间,主要职能是按照商品的合理流向,收储转运本省和外地经过口岸出口的商品。

(3) 加工仓库(工厂)。其特点是将商品加工业务和仓储业务结合在一起,主要职能是

对某些出国商品进行必要的挑选、整理、分装、改装和适应流通需要的加工,以方便存储运输和国际市场的需要。

(4) 存储仓库。存储仓库的主要职能是用于储存代销的出口商品,援外的储备物资,进口待分拨和出口业务需要的物资等。

2. 按存储商品的性能及技术设备分类

(1) 通用仓库。用以储存一般没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品或农用品的仓库。在各类对外贸易仓库中占比重最大。

(2) 专用仓库。是专门用于储存某一类商品的仓库。在保养技术设备方面相应地增加了密封、防虫、防霉、防火以及监测等设施,以确保特殊商品的质量安全。

(3) 特种仓库。用于存储具有特殊性质,要求使用特别保管设备的商品,一般指化学危险品、易腐蚀品、石油及部分医药商品等。这类仓库配备有专门的设备。如冷藏库、保温库、危险品仓库等。

3. 按仓库管理体制分

(1) 自用仓库。这类仓库属于各进出口专业公司经营管理。

(2) 公用仓库。这类仓库由外贸运输公司经营管理,为各进出口专业公司的商品流通服务。

(3) 保税仓库。保税仓库是根据有关法律和进出口贸易的规定,专门保管国外进口而暂未纳进口税的商品的仓库,由海关统一进行监督和管理。

5.2 保税仓库与保税区

5.2.1 保税仓库的概念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贸易方式日益多样化,如进口原材料、配件进行加工装配后复出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期货贸易等灵活贸易方式。如果进口时要征收关税,复出时再申请退税,手续过于繁琐,必然会加大货物的成本,增加国际贸易的风险,不利于发展对外贸易。建立保税仓库后,可大大降低进口货风险,有利于鼓励进口,鼓励外国企业在中国投资,是非常重要的投资环境之一部分。

保税仓库的设立需要专门批准,外国货物的保税期一般最长为两年,在这个时期中可存放在保税仓库中。这个期间,经营者可以找到最适当的销售时机,一旦实现销售,再办理关税等通关手续。如果两年之内未能销售完毕,则可再运往其他国家,保税库所在国不收取关税。

5.2.2 保税仓库允许存放的货物范围

我国海关监管制度中,主要是保税仓库制度,保税仓库也是由海关批准并由海关监管

的。我国规定,保税仓库制度允许存放的货物范围如下:

(1) 缓办纳税手续的进口货物。这主要包括进口国工程、生产等需要,由于种种原因而造成的预进口货物,储存在保税仓库内,随需随提,并办理通关手续,剩余的货物免税退运。也包括进口国情况变化、市场变化,而暂时无法决定去向的货物,或是无法做出最后处理的进口货物,这些都需要将货物存放一段时间。如果条件变化,需要实际进口,再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这就使进口商将纳税时间推迟到货物实际内销的时间。

(2) 需做进口技术处置的货物。有些货物到库后,由于不适于在进口国销售,需换包装装潢,改包装尺寸或做其他加工处理,则可入保税仓库进行这一技术处置,待到符合进口国的要求再内销完税,不符合的则免税退返。

(3) 来料加工后复出的货物。为鼓励“两头在外”的国际贸易战略的实施,对有些来料加工,又是在保税区或保税仓库完成的,加工后,该货物复出口,则可存放于保税仓库。

(4) 不内销而过境转口的货物。有些货物或内销无望而转口,或在该区域存放有利于转口,或无法向第三国直接进口而需转口,货物则可存放于保税仓库中。

保税仓库在国际物流中,不仅适于进口货物,也可用于出口货物。

5.2.3 保税仓库的类型

(1) 专业性保税仓库。是由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经海关批准而建立的自管自用的保税仓库。

(2) 公共保税仓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经海关批准建立的综合性保税仓库。这类保税仓库一般不经营进出口商品,只为国内外保税货物持有者服务。

(3) 保税工厂。是整个工厂或专用车间在海关监督管理下,专门生产进料加工、进件装配复出口产品的工厂。

(4) 海关监管仓库。主要存放已进境而所有人未来提取的货物或行李物品,或者无证到货、单证不齐、手续不完备以及违反海关规程,海关不予放行,需要暂存海关监管仓库等候海关处理的货物。海关监管仓库的另一种类型是出口监管仓库,专门存储已对外成交,并已结汇,但海关批准暂不出境的货物。

5.2.4 保税区

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按照自由贸易区模式建立了中国第一个自由经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随后在短短几年里,又先后建立了深圳沙头角、深圳福田、烟台、青岛、天津港、大连大瑶湾、张家港、宁波、厦门、福州、广州和海口等保税区,总启动面积达17.6平方千米。

兴建保税区是我国20世纪90年代实行全方位开放战略的新产物,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改善投资环境和吸引外资。保税区是我国目前开放度最大的地区,对所在地区和全国经济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对外开放纵深发展的必然产物,

是对我国 80 年代建立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形式的补充和发展。建区后的这几年中,保税区在发挥招商引资、出口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和仓储等功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显示出独特的优势。

我国保税区从其性质、功能以及运作方式上看,基本上类同于国外的自由贸易区这一自由经济区形式。我国现有的 13 个保税区英文名都译为“free trade zone”。这表明,我国保税区与国际上通行的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自由贸易区具有本质上的共同性,是借鉴于国际通行惯例,利用特殊关税政策促进外贸发展的自由经济区形式之一。

80 年代以来,自由经济区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突破传统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的模式,由原来的单一功能向着多功能综合型方向发展,它们不仅重视对外贸易,也重视出口加工,并把金融、保险、旅游等第三产业引入自由经济区。在这一点上,我国保税区和世界自由经济区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在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的同时,各保税区纷纷开展出口加工、仓储、金融、保险等业务,努力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工贸结合的综合型自由之路。

5.2.5 我国保税区发展状况特征

我国目前批准设立的 13 个保税区,有依托港口的,如天津港、沙头角、上海外高桥、广州、青岛、宁波、汕头的保税区;有依托开发区的,如大连、厦门、福州的保税区;既不在开发区,又不临港口的有福田保税区;还有唯一依托内河港口的张家港保税区。为了达到吸引外资的目的,各保税区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保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参照国外自由贸易区的有关经验,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确保保税区按国际惯例办事,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保障。自从保税区建立以来,就吸引了国内外大批投资者,招商势头良好,成绩显著。

5.3 自由经济区

5.3.1 自由经济区的概念

国际上一些著名经济机构从立法的角度对自由经济区进行了定义。如 1973 年 5 月 18 日海关合作理事会在日本京都制订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其中的自由经济区定义为:“指一国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他各种税而言,被认为在关境之外,并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管制度。”1975 年联合国贸发大会也对自由经济区下了这样的定义:“指本国海关关境中,一般设在口岸或国际机场附近的一片地域,进入该地域的外国生产资料、原材料可以不办理任何海关手续,进口产品可以在该地区内进行加工后复出口,海关对此不加以任何干预。”

5.3.2 自由经济区的分类

1. 地理位置分类法

(1) 港口型自由贸易区。在港口内划出一个封闭式的隔离区辟为自由经济区。它或直接与专用码头联为一体,或通过专用通道与码头相连。这种类型的自由经济区数量最多,国际上许多成功的自由经济区都紧靠国际运输港。如德国的汉堡港和不莱梅港自由贸易区、美国的纽约布鲁克林对外贸易区、韩国的马山出口加工区等都属于这种类型的自由经济区。

(2) 机场型自由经济区。国际上有一些自由经济区是以邻近的国际机场为依托的,属于这种类型较著名的有爱尔兰香农自由贸易区、美国肯尼迪国际机场对外贸易区等。

(3) 内陆边缘口岸型自由贸易区。这类自由经济区利用其地处两国(或多国)边境的特殊地理位置发展边境贸易、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例如墨西哥在美墨边境上的加利福尼亚、金塔纳罗尔自由边境区就是典型的例子。

2. 功能分类法

(1) 自由港。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自由经济区,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自由竞争是这一历史时期的普遍现象,资产阶级要求自由贸易,反封建割据和闭关自守,要求开辟广阔的国内市场 and 世界市场,主张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商品自由进入,减免关税。因此,自由港便应运而生。自由港是指划在本国边境以外的,不属于任何一国海关管辖的港口或海港地区。在这里外国商品可以免税进口,可以在此装卸、储存、加工、包装、再出口,也能供自由港内的居民消费。这种自由港凭借自身所具有的良好码头港口条件,有利的地理位置,先进的运输装卸设施,以及豁免进出口货物关税,免受海关监督等优惠条件,发挥国际商品集散地和转运中心的作用,达到促进本国和本地区经济发展的目的。以开放地区的范围,自由港可分为两类:一是将港口及其所在城市完全划为自由港;二是限定在港口或毗邻港口的一小块区域。以海关监管范围和贸易管制程度来看,又有完全自由港和有限自由港之分。完全自由港不属于海关管制范围,一切外国商品可免税进出口,在自由港内进行储存、整理、加工、分级、包装或其他作业不受海关监督,外国商品只在从自由港进入所在国海关管制区时才要纳税。现在世界上的完全自由港很少。有限自由港只对少数指定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或实施不同程度的贸易管制,其他商品则可享受免税待遇,如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槟榔屿等,均属于有限自由港。

(2) 自由贸易区。又称为免税贸易区、自由关税区、保税区。这种类型的自由经济区已有近 300 年的历史,数量多,分布广。它以国际贸易为主要职能。外国商品可以免税进入,在该区内自由储存、分类、包装和简单再加工,然后免税出口。目前,自由贸易区也准许经营出口加工,开设工厂企业,乃至经营房地产、金融、商务、信息咨询等各项业务。从发展过程看,有些自由贸易区是由自由港扩展而成的,但有的自由贸易区与自由港并无直接联系。自由贸易区可以不设在港口或港口地区,但必须距离国际航空线、航海线、铁路干线不

远,并且与区外的现代化的交通、通信设施相连。自由贸易区除实行特殊的关税政策,提供各种优惠条件外,还必须拥有先进的、完善的基础设施,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吸引本国或国外的投资者前来投资、开展贸易等。同自由港一样,自由贸易区的设区目的也是为了发展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便通过发展贸易、增加商业收入来繁荣经济。

(3) 出口加工区。又称为工业型自由贸易区。它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划出某一区域,准许外国厂商在区内办企业,享受关税优惠待遇,外资企业可以免税进口原材料、机械设备及其他零部件,制成品出口也享受免税待遇。它以开拓远洋市场为目标,利用外资和外国技术高产品加工出口,以促进本国(或地区)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出口加工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自由经济区形式。1958年,爱尔兰在香农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出口加工区。60—70年代,亚、非、拉部分发展较快的国家和地区为了改变其出口贸易中不合理的结构,扩大出口,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也相继建立了这种形式的自由经济区。其实质是利用经济上的优惠政策和廉价劳动力以及一定的基础设施,吸引外资,引进技术来发展本国的出口加工工业和对外贸易,因此出口加工区实际上是一种自由贸易区与工业区的结合体,同时也是世界自由经济区升级换代的新形式。近年来,为了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多元化发展的需要,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开始互相渗透,呈现出向工贸结合的综合型经济自由区发展的趋势。

(4) 科技工业园区。战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国际化和新科技革命的发展,各国经济和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与升级,一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各自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贸易,其所拥有的自由经济区开始逐步向多元化、高层次方向发展。一种将科研、教育、生产与贸易相结合的新型自由经济区——科学工业园区脱颖而出。科学工业园区是指在科研机构 and 名牌科技大学比较集中、居住环境和教育环境比较优越的大城市或城市近郊辟出一块地方,提供比出口加工区更大的租税优惠,吸引外国资金和高技术人才,研究和开发尖端技术产品,促进科技和经济发展,将智力、资金高度积聚的特定区域,是从事高科技研究,并对其成果进行测试、生产的新型开发区。世界上较著名的科学工业园区有美国的“硅谷”、日本的“筑波科学城”及我国台湾的“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等。这种科学工业园区采用了一般自由经济区的开发管理手段,对原料、零部件及仪器设备的进口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给予关税优惠,并通过其他优惠措施吸引外资、高技术和专门人才,进行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它是自由经济区的一种特殊形式。

5.3.3 自由经济区对国际贸易的促进作用

随着垄断资本的发展和经济危机的加剧,国际经济贸易日益显出侵略性质,贸易保护主义也开始猖獗起来。国际贸易日益受到关税和国界等诸多限制。而世界各地的自由经济区却能作为世界经济的据点,绕过关税壁垒,使货畅其流,直接或间接的推动国际贸易向前发展。

(1) 自由经济区是国际物流中多功能的综合物流节点。在自由经济区内,可以提供仓

储、再加工、展示及各种服务,未售出的各种商品可以前来储存,或针对市场需要对商品进行分类、分级和改装,或进行商品展销,以便选择有利时机,就地销售或改运临近市场销售。许多自由贸易区都直接经营转口贸易,因其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各种方便及优惠条件,所以大量货物流经自由经济区后投放世界市场。最重要的是,各国的自由经济区普遍的豁免关税和减免其他税收,还在土地使用、仓库、厂房租金、水电供应、劳动工资等方面采取低收费的优惠政策。这是大量商品、物品聚集于此的重要原因。

(2) 自由经济区各种功能的发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自由经济区的这些便于商品进出、储存及整理的条件,以及可以降低产品成本增加市场竞争能力的优惠措施,吸引了广大的投资者,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据统计,全世界各类自由经济区的贸易额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不断提高,1979 年仅占 7.7%,而到 1990 年就猛增到 33%,总额突破一万亿美元。

5.3.4 自由经济区分布

据统计全世界目前大约有各种形式、各种名称的自由经济区 700 多个,遍及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1/3 是由发达国家设立的,其余 2/3 是由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设立的。

(1) 欧洲的自由经济区。欧洲已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00 多个自由经济区。其中以南欧、中欧、西欧最为集中,东北欧密度较低。南欧的西班牙、意大利、希腊、直布罗陀四个国家和地区共设立了 32 个自由经济区,其中西班牙最多,为 18 个;中欧的瑞士有 28 个自由经济区;西欧的英国、法国、德国、爱尔兰和荷兰共设有自由经济区 24 个。

(2) 美洲的自由经济区。北美洲以美国设区最多,到 1990 年已超过 200 个,遍及全国各个地区。拉丁美洲的自由经济区基本上呈从南到北的线状分布,到目前为止已发展到 26 个国家共约 100 多个自由经济区。其中较为成功的主要有巴西玛瑙斯自由贸易区、墨西哥的下加利福尼亚自由边境区、巴拿马的科隆自由贸易区和海地太子港自由区等。墨西哥在拉美国家中设立的自由经济区最多。

(3) 亚洲的自由经济区。世界上的一般出口加工区集中在亚太地区,其中东盟地区(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出口加工区密度很高,在世界自由经济区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整个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加工区中,技术密集型的电子工业发展迅速,正逐步取代劳动密集型的纺织、成衣业而成为最大的出口产业。

(4) 非洲的自由经济区。自 70 年代起,非洲共有 20 个国家设立 130 多个自由经济区,主要集中在毛里求斯、突尼斯和埃及 3 个国家。

(5) 大洋洲的自由经济区。1986 年 6 月澳大利亚政府在达尔文市创办了大洋洲第一个自由经济区;1988 年,斐济宣布设立自由贸易区。自由经济区在大洋洲正处于日益发展之中。

世界自由经济区的分布特点: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多分布在西欧、北美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加工区多分布在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以我国台湾新竹高科技工业园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加工区的升级转型产物——科学工业园区,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正蔓延到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我国自由经济区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相继建立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但这些区域在运作和形式上与国际上通行的自由经济区还有很大差别。1990年开始设立了严格意义上的保税区,短短几年时间,已发展到了13个保税区。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战略部署,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将在2020年建成,而上海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就是建设上海的自由港——芦洋航运特区,具体标志是拥有能够全天候接纳第五、第六代集装箱船舶的深水航道与深水泊位,成为亚洲一流的航运交易中心、航运信息中心和亚洲最大的物流转运中心。

5.4 国际货物包装

5.4.1 商品包装的重要意义

商品包装是保护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品质完好和数量完整的重要举措。在国际贸易中,经过适当包装的商品,有利于储存、保管、运输、装卸、计数、销售和防止盗窃等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消费者的挑选和携带。包装良好的商品,还有利于吸引顾客,扩大销路,增加销售,多创外汇。此外,商品的包装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国家的生产水平、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水平。

5.4.2 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1) 科学、牢固、安全。包装的用料和设计必须科学、牢固,既符合商品的特性,又适应对外贸易长途运输,适应各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和沿途气候条件变化的要求,以保护商品的品质安全和数量完整。

(2) 适合国外市场的需要和规定。包装的用料和设计,应力求适应国外市场的销售习惯和消费习惯,适应进口国家对于包装、装潢的合理规定,以利于扩大我出口商品的销路,增加售价,提高我国的对外贸易信誉。

(3) 省工、省料、省运费。包装的用料和设计,要符合节约的原则,在选用材料与改进包装等方面,都要从节约物料、降低成本及节省运费的角度考虑。

5.4.3 包装的种类

进入国际贸易的商品,可以分为三类,即裸装货(nuded cargo)、散装货(bulk cargo)和包装货(packed cargo)。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包装,按其在流通过程中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种。

1. 运输包装

运输包装又称大包装或外包装,它的作用主要在于保护商品的品质和数量,便于运输、便于储存、便于检验、计数、分拨,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运输包装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单件运输包装和集合运输包装。

单件运输包装是根据商品的形态或特性将一件或数件商品装入一个较小容器内的包装方式。制作单件运输包装时,要注意选用适当的材料,并要求结构造型科学合理,同时还应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气温、湿度、港口设施和不同商品的性能、特点、形状等因素。

单件运输包装的种类很多:

(1) 按照包装外形来分,习惯上常用的有包、箱、桶、袋等。

(2) 按照包装的质地来分,有软性包装、半硬性包装和硬性包装。

(3) 按照制作包装所采用的材料来分,一般常用的有纸质包装,金属包装,木制品包装,塑料包装,棉麻制品包装,竹、柳、草制品包装,玻璃制品包装和陶瓷包装。

集合包装是将一定数量的单件商品组合成一件大的包装或装入一个大的包装容器内。

集合运输包装的种类有:

(1) 集装箱(container) 集装箱一般由钢板、铝板等金属制成,多为正方形,可以反复使用周转,它既是货物的运输包装,又是运输工具的组成部分。目前国际上最常用的海运集装箱规格为 8 英尺×8 英尺×20 英尺和 8 英尺×8 英尺×40 英尺两种。

(2) 集装包、袋(flexible container) 集装包是用合成纤维或复合材料编织成抽口式的包,适于装载已经包装好的桶装和袋装的多件商品。每包一般可容纳 1~1.5 吨重的货物。

(3) 托盘(pallet) 托盘是在一件或一组货物下面所附加的一块垫板。为防止货物散落,需要用厚箱板纸、收缩薄膜、拉伸薄膜等将货物牢固包扎在托盘上,组合成一件“托盘包装”。每一托盘的装载量一般为 1~1.5 吨。此外还有一种两面插入式托盘。

2. 销售包装

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或内包装。它是随着商品进入零售环节和消费者直接见面的包装,实际是一种零售包装。

在销售包装上,除附有装潢画面和文字说明外,有的还印有条码的标志。由于许多国家的超级市场多使用条码技术,进行自动扫描结算,如商品包装上没有条码,即使是名优产品也不能进入超级市场,有的国家甚至规定,商品包装上无条形码标志的即不予进口。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扩大出口,1991 年 4 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国际物品编码协会,该会分配给我国的国别号为“690”,“691”,“692”。凡标有“690”,“691”,“692”条码的商品,即表示为中国产品。

5.4.4 包装的标志

包装标志是指在商品外包装上刷制的简单图形和文字。

1. 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

运输标志,习惯上称为“唛头”,它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即简单的文字组成,其作用主要是便于识别货物,便于收货人收货,也有利于运输、仓储、检验和海关等有关部门顺利地进行工作。运输标志的主要内容有:

- (1) 收发货人的代号;
- (2) 目的地的名称或代号;
- (3) 件号、批号(如箱号、包号、桶号、件号、批号等)。

此外,有时根据需要还列有原产国名称、重量(毛重和净重)以及尺码(长、宽、高)。

2. 指示性标志(indicative mark)

根据商品的性能和特点,用简单醒目的图形或文字对一些容易破碎、残损、变质的商品,提出某些在装卸搬运操作和存放保管条件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可用指示性标志。例如:“此端向上”、“防潮”、“防热”、“小心轻放”、“由此吊起”、“由此开启”、“重心点”、“勿用手钩”、“勿近锅炉”、“易碎”等。

3. 警告性标志(warning mark)

警告性标志是针对危险货物,为了在运输、保管和装卸过程中,使有关人员加强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而加在外包装上的标志。凡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自燃物品、遇水燃烧物品、有毒品、腐蚀性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应在运输包装上刷写清楚明显的危险品警告标志。

5.4.5 中性包装和定牌

1. 中性包装(neutral packing)

中性包装是指在商品上和内外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地名和生产厂名,也不注明原有商标和牌号,甚至没有任何文字。中性包装包括无牌中性包装和定牌中性包装。使用此包装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打破某些进口国家和地区实行的关税壁垒、配额限制和其他一些限制进口的歧视性措施。目前,某些出口商品使用中性包装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习惯做法。

2. 定牌

定牌是指在商品或包装上卖方采用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一般对于国外大量的长期的稳定的订货,可以接受买方指定的商标。

5.4.6 绿色包装

随着环境资源的稀缺和环境污染的恶化,环保已成为新的国际焦点,各国环保意识高

涨,加强环境保护已成为不可遏止的趋势。国际贸易中货物及货物的包装同样涉及到环保问题,而且由于国际物流的特殊性,其环保问题往往涉及到多个国家的利益甚至世界所有国家的公共利益。一些国家出于对环保事业的支持,也出于对自己经济利益的保护,将包装也列入限制进口的非关税壁垒之一。如德国包装联盟禁止使用 PVC 包装材料;意大利 1990 年起通知外国出口商不能使用 PVC 片作泡罩包装;韩国从 1993 年起要求进口家电制品的销售商负责收回其产品包装中的泡沫塑料。所以,在国际贸易的过程中要考虑到这一趋势的存在,预先采取适当的对策。

关于“绿色包装”,工业发达国家早在 80 年代叫做“3R”原则,即“减量化”(reduce)、“重复使用”(reuse)和“再循环”(recycle),90 年代又增加了一个“1D”,即“可降解”(degradable)。我国从 90 年代初开始出现“绿色包装”的提法,这与工业发达国家对包装提出的“3R”和“1D”原则是一致的。按照上述定义和原则,“绿色包装”至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尽量节省材料、资源和能源;废弃物能降解,不污染或少污染环境;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等。